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运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回购方案实施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时,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操作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规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变化情况,在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限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比例%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暂无计划在未來六个月的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回购区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出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一个交易日起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情况,请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1.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52,349	11.90%	140,949,106	1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529	88.10%	988,209,213	87.43%
总股本	1,139,467,178	100.00%	1,139,46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7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2023年12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52,349	11.90%	140,949,106	1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824,529	88.10%	988,517,073	87.63%
总股本	1,139,467,178	100.00%	1,139,46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当前位置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463,338,569.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63,006,186.59元,净资产收益率4.673,62%,980.68%;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840,926.0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计算,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24%。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限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比例%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暂无计划在未來六个月的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是否实施回购。

若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变化情况,在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法》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9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585,证券简称:苏利转债
● 转债代码:119640,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转股价格:19.16元/股
● 转股期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9月26日

●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收盘,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7.24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可转债发行公告:苏利转债公告[2021]3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发行9,572,100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0万元,期限四年,票面利率第一年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3%、第六年为3%。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0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964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如下:

● 原公司披露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原公司披露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
● 修正转股价格并实施